

# 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1月04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所之課程教學，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效率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所三位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計六名委員組成，由專任教師互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1、規劃及審查本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 - 2、規劃本所共同必修課程。
  - 3、審查及協調本所之課程規劃，內容及教學事宜。
  - 4、協調本所與院校之課程規劃，內容及教學事宜。
  - 5、本所其他相關課程事項之討論與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